

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 就失去了人權——從我國兒童的 生存困境談起

施宜昕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

摘要

本文以教育現場之實際案例闡述台灣兒童面對的各種生存處境，並從兒童權利公約及學生為教育主體之角度出發，提出當前訂立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生權利保障法》對兒童保護之重要性。

關鍵字

兒童權利公約、暴力、體罰、學生權利

這幾年，新聞媒體與社群媒體開始關注兒童可能受到的各種不當對待，從各種在網路上被公開傳播的影片、照片、或各種評論，甚至是鼓動情緒的肉搜行動，都顯示出台灣的社會逐漸關注兒童的生存環境，並開始反省暴力或言語羞辱對於兒童身心的傷害。例如，一個常常在臉書放與女兒相處點滴、育兒觀點的父親，在臉書上發表一則女兒哭泣與被折斷的烏克麗麗照片之貼文，表示女兒鬧脾氣不願練習，不僅加以責打，還折斷烏克麗麗。此舉引發支持者與反對者之論戰，更引起網友討論父母是否有權利在臉書上公開孩子的照片與隱私的問題。這些討論雖然無法馬上制止這些有爭議的行為，卻讓更多人有機會看見另一種看待兒童的角度與觀點。

壹、幼童的生存困境——主體性的剝奪與忽略

不只是家庭內的兒童處境，愈來愈多保母、托嬰中心、幼童園裡不當對待幼童的場景被揭露。除了傳統的體罰或毆打外，也出現愈來愈多帶有羞辱形式的暴力，甚至把幼童當作物品般的踢、摔、拉、推、甩。這些畫面刺激著閱讀者的淚腺；任何人看到影片中只能任由大人傷害、操縱的小小身軀，均會心生恐懼，更何況那個實際場景中的幼童呢？如果沒有被發現或警覺，他（們）還要留在這樣的環境中多久呢？

幼童面對的嚴峻考驗不僅是身體上的，許多嚴重的虐待，正被以教育或管教之名義，以驗不到傷的方式出現在幼童的身邊。例如，強迫餵食，甚至強制幼童吃下自己的嘔吐物；例如，有幼教老師長期要求幼童把廚餘袋掛在自己的脖子上；例如，教保人員用繩子或膠帶綑綁幼童，使其無法自由活動；例如，教室內的特別座（班級座位被安排與同學隔開，或不能參與同學的活動），或將幼童隔離到另一個空間或房間；例如，有教保人員帶鬼面具嚇幼童；例如，動輒以言語羞辱（爛、壞、丟臉等），並要全班跟著老師罵；例如，延遲或禁止幼童用餐，或以剝奪飲食方式處罰幼童（老師要求同學從犯錯的幼童碗裡挖飯吃掉）；例如，告訴幼童如果跟家人說學校的事情，爸爸媽媽就會死光光；例如，未提供生活照顧，不幫忙更換尿濕的褲子。這些都是真實的案例，卻以管教或「負增強」的名義存在於幼托機構，而對象都是毫無拒絕能力或無法辨別受害的幼童。

今年初新北市某托嬰中心因員工蒐證，揭露了保母會打幼童腳底板、把幼童關進去櫃子當作處罰的案件。在輿論群情激憤之下，新北市社會局火速開罰與勒令停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也緊急建置各縣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告專區，提供家長可以查詢各地社會局兒虐開罰的資訊。這樣的行政效率，著實驚人。以筆者在人本教育基金會處理之經驗，各地教育局面對家長申訴幼童園之違法，常常只充當轉文單位（把幼兒園之調查轉知家長），而各地社會局總是以這個案件目前正由教育局或司法處理中等理由，不進行實質調查與認定。

不能忽略的是，在新北市托嬰中心虐童案發生的前一年，行政院因應虐童

頻傳之輿論壓力而召開記者會，表示將修法禁止幼童園體罰；而立法院亦於當年度快速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大翻修。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法案通過不代表幼童教育及照顧的品質也跟著提升。而今年又出現修法的聲音，訴求幼童園及托嬰中心均應加裝監視系統。先不論監視系統是否確能提升幼托品質等爭議，這樣頻繁的修法真的能改善我國幼童的照顧、教育環境，讓傷害不再發生？

貳、學校裡的生存困境——無所不在的歧視

面對天真可愛的幼童受到不當對待，人們自然而然會升起同情。但是，受害的對象一旦轉換成就學中的兒童，同情的眼光就可能變成「是小孩先犯錯，老師才會這樣」、「老師也很難教」、「不然你來教教看」。這些聲音，或是基於對教師教學困境的同情，或是對於孩子總是犯錯、難以教育的感同身受，或是對眼前這個活蹦亂跳的小孩要如何教育成未來頂天立地的社會菁英的焦慮。

於是，面對總是犯錯、總是講不聽、總是不會自動自發、總是不會思前顧後的兒童們，人們很難覺察兒童有一個共同的生存困境——歧視。這種歧視，是比較「會」的大人（不論是會做對，或者是會隱蔽自己的錯或不會）對於比較「不會」的兒童（容易犯錯，或者沒有隱蔽犯錯或不會的能力）的各種控制，是以教育為名剝奪兒童身為人的尊嚴，是容任學校以各種方式排除表現不符合預期的兒童，或剝奪其權利。

這樣的歧視，落在校園中就轉變成各種處罰的手段。例如，各種以「反省」為名的處罰被規範在教育部法規中：罰站是「站立反省」；犯錯要被罰寫行為自述書是「書面自省」；罰學生不准下課、或下課必須閉眼靜坐在位置上「靜坐反省」。在校園裡，連反省都是一種強制性的處罰，而學生完成行為自述書的過程常常變成強迫自白。這些自述書不僅會成為記過處分的依據，甚至發生過老師要求學生不斷重寫事實經過直到老師滿意為止，或教官把學生關在小房間裡強迫寫自述書，形同警總再現的荒謬情境。

有些學生甚至不被當成一個人看待。例如，上課講話被老師罰「含湯匙上課」；例如，長期被老師辱罵「智障」、「廢物」；例如，長期被老師帶去空教

室，用水管、棍棒毆打。這些教室裡上演的各種威脅、羞辱，都是嚴重侵害人性尊嚴的違法行為。但是，這些事情一旦發生在學校，對兒童實行上述行為的老師，個個都繼續擔任教職，繼續教學、繼續管教。那些對學生震耳欲聾的謾罵聲，連我們聽到都感到驚懼與退卻，幾乎想立刻停止這些聲音；光想到犯錯竟然要被帶到學務處公然罰站或帶到小房間毆打，我們都會不想繼續上學了，但對那些孩子來說，這些羞辱是他們的生活日常。

而普遍且頑強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升學主義，階級化兒童的心智能力，讓兒童上學只能服從學校遊戲規則而彼此競爭。我國教育政策表面說要除去這些負面壓力，但校園現場仍是充斥分數與排名競爭。例如，有老師把學生的座位分成「天堂區」、「地獄區」，甚至有老師把某群學生歸類到「自生自滅區」；例如，台北某國中班級以成績安排座位，於是某聽障學生長期因成績達不到標準而被安排在教室最後方或最兩側座位，上課根本無法看清楚老師的唇語，直到聽力師介入才重新安排到前面座位，但卻又因座位安排不符合成績原則而被同學排擠，最後只能轉學。

這些校園現場裡的歧視，安然地躲在體制中以教育為名的各種行動裡。有些教育者認為，兒童必須先放棄自身尊嚴、學會服從，他們才能有良好的表現，因為一切犯錯都是不服從引起的。在這種思維下，教育是「管教」、是「矯正」，而察其內心，不免擺著：「你都做錯了，還有資格跟我談人權？」把不犯錯的人才資格享受人權的想法擺在心中的教育者，想必不在少數，因為我們國家正以剝奪生命懲罰犯錯者或以此告誡大眾，那老師這樣思考或教育下一代，又怎麼會錯呢？

參、以《兒童權利公約》翻轉看待兒童的眼光、改變兒童的處境

兒童有權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此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之重大理想。

2015年，我國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正式成為政府的職責。而《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已明白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

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更明確說明暴力之內涵及傷害性，與使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重要性：「委員會一貫秉持的立場是，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兒童的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一切形式的身體或精神暴力』杜絕了任何程度以暴力侵害兒童的合法化空間。頻率、傷害嚴重程度和傷害意向，均不是暴力定義的前提。締約國在干預策略中可援引這些因素，以便根據兒童最佳利益作出適度的應對，但絕不允許在定義中稱某些形式的暴力為法律上和 / 或社會上可以接受的，從而侵蝕兒童享有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的絕對權利。」；「一個消除暴力、尊重和扶持性的兒童養育環境，會支持兒童個體人格的實現，有助於為當地社區乃至整個社會培養社會性、負責和積極貢獻的公民。研究表明，未曾受過暴力並以健康方式成長的兒童，在兒童時代和成年以後出現暴力行為的可能性較低。在上一代防止暴力能夠降低下一代發生暴力的可能性。因此，為在社會中減少和預防一切形式暴力，推動兒童與成人享有同等地位和價值的『人類家庭』的『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以及『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落實第 19 條是一項關鍵策略。」

為確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我國政府於 2016 年發表〈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並於 2017 年邀請五位獨立的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審查首次國家報告，於年底通過並發表結論性意見。其中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 (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從上述《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及國際審查的歷程看來，我國兒童人權環境的改善，似乎指日可待。

於是，人本教育基金會就如何落實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性意見提出一份建議書給行政院，其中明確提出要求：教育部應即刻停止對兒童施暴行為的容忍放任，終結體制暴力；應建立兒童申訴制度；應落實正常化教育，訂立以學生為主體之權利保障法等，並就上述要求就現行法規及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然而，迄今教育部仍未刪除《學校訂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中侵害學生人權之處罰項目，包括各種以站立、靜坐或書面等形式之強迫反省、或隔離到教室一隅或其他空間之處罰；《教師法》雖然於今年修訂通過降低教評會的教師比例及引進外部委員的參與，希望能除去多年來「師師相護」下無法淘汰兒虐或體罰等不適任教師的問題，但仍未把教師言語羞辱列入不適任樣態。更遑論，許多申訴不適任教師的學生或家長迄今仍無法取得學校作成之調查報告，無法參與調查程序，無法對學校的事實認定及決議不解聘的結果提出救濟。這些不僅是重要之程序保障，亦得具體監督學校依法處理不適任教師，但仍然未有任何相關規範。

肆、學生為教育的主體——教育即是目的，而非工具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明白揭示：「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並於第 29 條規範教育之目的為：「(1)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2)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3)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4)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5)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兒童權利公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即對教育的目標加以論述：「第 29 條第 1 項不僅為第 28 條所確認的受教育權增加了一個實質層面，反映了兒童的各項權利和固有尊嚴，而且還堅持教育的必要性應以兒童為中心，與兒童友善並增權兒童；該款突出了教育進程應以所述各項原則本身為基礎。每個兒童有權享有的教育是為了培養兒童的生活技能，增強兒童享有全面人權的能力和促進滲透著適當人權價值觀的文化。這一目標是要通過培養兒童的技能、學習和

其它能力、人性尊嚴、自尊和自信來增權兒童。這種『教育』遠遠超過了正規學校教育的範圍，包含著廣泛的生活經驗和學習過程，使兒童能夠個人和集體發展自己的個性、才智和能力，在社會中全面和滿意地生活。」；「該條規定高度重視促進受教育權的進程。因此，教育過程所灌輸的價值觀，絕不能妨礙促進享有其它權利的努力，而是應當加強這方面的努力。這不僅包括教學大綱的內容，也包括教育過程、教學方法及開展教育的環境，無論是在家、在校還是在其它地方。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

在人類歷史上，兒童教育確實曾被當成培育勞力或國力的重要方式，故知識教育與秩序維護就表現在在工業化教育的校園中。但時序進展至今，《兒童權利公約》揭示的「教育目的」，業已明確要求國家需以兒童為教育之主體。既然如此，教育應是目的本身，而非為滿足國家、學校各種尊嚴與需求之工具。更重要的是，教育是人權事務，不是產業升級、國際接軌的工具，教育是實現兒童人權的重要方式。

反觀我國校園，高級中學設置著教官室，教官以民族尊嚴、強種強國要求兒童符合各種紀律規定；政府部門仍常以兒童學力及競賽表現宣揚國力；學校公告學生考試分數作為招生宣傳；學校或教職員要求學生樂團或儀隊出席與教育無關之聚會或遊行。一旦教育被當成工具，兒童的主體性在這個體制內就會被忽視。

而我國校園裡的兒童，何時才能被真正當成一個「人」對待，被當成學習的主體，而不是一個應受管束以符合大人眼光與標準的客體呢？各種以教育為名的各種傷害與權利的剝奪，何時才能在家庭、學校或其他教育或照護機構被禁止呢？

伍、我國應訂立《學生權利保障法》，為落實兒童權利建立明確指標

「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是《兒童權利公約第1號一般性意見》揭示的重要兒童人權標準。

學校身為教育單位，本應承擔避免兒童遭受任何形式暴力的責任，不論是

消極的防堵或積極的宣導，而教師又擔當重要的人權教育工作，故訂立《學生權利保障法》，讓學生人權可以落實在校園，應該是改變當前台灣兒童各種生存困境之當務之急。

政府應儘速開啟討論、制定以學生為保障主體的《學生權利保障法》，法規除應明列學生各項權利之實質內涵，包括不受任何形式暴力及污辱之權利、不受歧視或因學業成績受差別待遇之權利、隱私權、休息及休閒權、表意權、結社權及一般行為自由及人格權之保障，更應實質保障學生受侵害時的申訴及救濟管道，並確保申訴之安全性，以及個人與國家侵害學生權利之罰則，以確保學校依法落實學生權利。

制定《學生權利保障法》實質保障學生權利，讓人權與主體性真正回歸到學生身上。除了避免學校或教育人員繼續以教育名義侵害學生權利，更進一步透過學生人權環境之改善，促使學校、教育人員及學生成為實行及倡導兒童人權之重要種子，逐步從學校、社區到社會全面性翻轉看待兒童的眼光，建立以兒童為主體的教育觀點，才能真正破除兒童的生存困境、防堵兒虐的發生。這不僅是教育政策上的一小步，而將是我國人權進程上的一大步。

Children Do Not Lose Their Human Rights by Virtue of Passing through the School Gates—A Discussion of Children’s Survival in Taiwan

Yi-Hsin Shih

Executive Secretary of Humanistic Education Found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portrays many practical instances of difficulty in surviving that 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are faced with.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tates that the student is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e urgency of enacting a law to uphold student rights.

Keyword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violence, corporal punishment, students rights
